




杨师群

著

中国历史的教训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历史的教训

杨师群 著

自序

本书的主旨是大师陈寅恪先生一生想做而没有做成的课题，也是我这辈子一直在思考的问题。如何从历史中吸取深刻教训，给人们增添一些智慧，以帮助国家、民族不断进步，应该是笔者研究历史的主要目的。然而，现实中许多人只会一味用“光辉灿烂”之类的词语来麻醉自己，看不到其中存在极需反省的各种问题，实在是不明智的表现。中国历史最让人纠结的地方在于：似乎有着五千年光辉灿烂的中华文明，到近代却显得相当愚昧落后！遭到西方列强的百般凌辱，甚至被邻国日本打得落花流水。这到底是为什么？其原因何在？人类社会运作的快慢好坏，主要是看其制度如何对待每一个普通人的聪明才智，是否能将其吸收、融汇成社会发展的动力。社会发展较快，或者说文明程度较高的关键就在建构出让每个人都能充分发挥自己聪明才智并得到公平报酬的制度，所以，决定人类社会发展快慢的最重要因素是看其制度的优劣与否。这样，我们在思考上述问题及有关历史教训时，主要是检讨制度文化结构及其作为源头的政法思想诸内容。

笔者自读大学开始，就一直在苦苦思索与努力探讨这个令人纠结的问题。我的第一本专著《东周秦汉社会转型研究》，就试图从中国第一次社会转型这个重大历史时期的制度变迁中寻找答案；第二本专著《反思与比较：中西方古

代社会的历史差距》，主要从中西方古代社会比较研究的层面来探讨中国传统制度、文化各方面的主要缺陷及与西方的差距。两书总结出一些意味深长的历史教训，但因为是学术方面的深度考察，对一般民众来说就显得有些疏远。所以，这第三本书，就想在上述学术研究的基础上，用通俗的文笔与简洁的语言对中国传统社会的制度沿革及其相关的人物、思想、文化进行比较全面的审视，对中国历史上一件件重大事项、一桩桩制度变迁、一个个重要人物、一部部主要典籍……作一个简明扼要和深入浅出的通俗评述，从中寻找阻碍社会正常发展的有关制度文化的沉痾与教训，可以说，这本书凝结着笔者数十年阅读本民族历史的深切感悟。

当前思想文化界有一股复古思潮，一批新儒家与国粹派折腾得相当厉害，掀起一股股普读儒家经典的浪潮，想从中国传统文化中寻找现代化的本土资源，以为古代有那么多的圣哲、先师与一批深奥典籍，其中早已具备现代社会的许多因素。有人甚至认为在传统文化中可找到民主宪政的东西，只要继承了其中庸平和、伦理道德诸优质方面，就不仅能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甚至还能拯救整个世界……乃至培育出以国粹为底气的一个个民族主义怪胎。要知道，中国社会决非是到了近代才落后世界，其政法文化早已堕入专制的深渊，存在许多反人性、反理智、反社会的恶劣基因。这本小书就对一个个基因作些认真的分析，让人们看到中国传统制度文化中的糟粕，从中找寻类似民主宪政的东西实在是荒诞的想法。中国走入落后愚昧的近代，实在是一种宿命，而近代道路走得那么艰难坎坷，原因就在这传统制度文化中的沉痾极大地困扰着我们。所以，只有深刻地反省，清除沉痾的流毒与后遗症，而不是盲目自大，我们才能真正走向进步。

当然，在问诊中国传统历史文化沉痾的过程中，时也会欣慰地发现一些闪光点，星星点点地散布在浩渺的古代社会的边缘，有一些还曾经相当晶亮耀眼，然而，却往往发挥不出多少历史性的作用，只能像流星那样一闪而逝。拿这些闪光点与大片的文化沉痾相比，我们的感受还是十分地沉重，后者的数量与重量要远远超过前者，而前者在这个空间中往往显得微不足道、转瞬即逝，两者不在一个水平面上较量。这些闪光的流星都只能被传统文化中的污浊洪流轻易地冲毁，被专制统治者任意地埋没。这一社会历史景象所表现

出来的优胜劣败的逆淘汰潜规则，令人深感无奈：为什么能闪光的宝贝却被人无情地抛弃？为什么有价值的东西在这片土地上不能生根开花？它也是中国社会发展到近代愚昧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其中的种种情景，值得后人去体会、去把脉、去反省，而如何将那些已被埋没与边缘化的智慧重新发光，更需要我们去挖掘、去继承、去发扬。

美国前总统小布什说：“人类千万年的历史，最辉煌的成就不是令人眼花缭乱的科技，不是浩瀚如烟的大师杰作，不是政客们巧舌如簧的演讲，而是制服了执掌权力的人，实现了把他们关进笼子里的梦想。因为只有制服他们，把他们关起来，当政者才不会戕害人民。”然而，我们的文化在这方面却存在极大的缺憾，中华五千年文明最失败的地方应是其愚顽不悟、不断强化的专制统治体制。而毛病的主要源头就在建构其制度文化的政法基因中，在以春秋战国诸子百家为源头的林林种种的思想文化中……其次，就是在这些政法思维主导下产生的政治、经济、文化诸制度的规则中，在其制度沿革、操作实践的过程中反映出的阻碍社会进步的精神实质中。从而，到中国近代社会转型开始时，人们在努力转换传统的制度建构与思想文化之际依然很难摆脱沉重包袱。对数千年中的思想文化、制度建构进行认真梳理与深入批判，以为当今的社会改革贡献一些历史教训、前车之鉴，当是作者写这本书的主要宗旨。那种赞美专制文化的历史情趣，本人深恶痛绝。由衷地希望读者通过阅读，能够对自己国家的历史文化沉疴有一个比较深入的了解，进一步树立必须进行制度改革的决心，从而使中华文明完成漂亮的转型。

最后，要感谢我的妻子董小平，由于她不辞辛苦地包揽了所有家务，使我能安心做自己喜欢做的事，从而写出了几本专著回报社会。还要感谢浙江大学出版社的殷尧同志，他在旁听我给研究生上课的过程中，与我成为忘年之交，由于他的约稿、审稿及其出版社同仁们的一系列努力，使我能将这部拙稿奉献给读者。我对自己最终能完成陈寅恪大师一生想做却没有完成的这个课题，颇感欣慰。略有遗憾的是，本书只能写到辛亥革命为止，希望以后有续写、补充的那一天。

二〇一一年底于华政法律史研究中心

第一篇 远古时代

01 中国上古政法思维与社会基础

我们首先要关注的就是中华民族从野蛮的原始社会发展到有序的文明社会，在这一缓慢的社会质变过程中，人们是在怎样的社会基础之上进行着有关的政法思维？其中有着怎样的特点？当时社会基础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是经济体制；二是组织结构。两者对于人们初始的政法思维模式之影响是极大的，对于人们思考应该建立怎样的社会统治秩序，或者说，对人们有关政法思想基本内容的构成几乎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经济体制之主要内容为财产所有制形态，亦即人对物质资料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诸权利形态，这一权利形态不但决定着有关人在社会中的经济地位及其相应的经济运作方式，更影响着人的政法思维观念和社会文化内涵，乃至政治、法律制度的建构。大禹建立夏朝，史称“家天下”。《尚书·盘庚》中商王认为，万民的一切都是他恩赐惠养的，臣民唯有努力劳动，听从王的指挥，才有生路，否则便要受残酷的刑罚。就是说，万民的一切（包括生命）都是王赐予的，天下的一切归王所有，如果你能得到点什么，就应该感恩戴德。西周一开朝，统治者便以“授民授疆土”的大分封制度，向天下宣告了周王拥有最高所有权的法律假定，各级贵族都按等级领有部分土地与臣民。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春秋时又所谓

“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左传》）；到秦始皇又称“六合之内，皇帝之土”、“人迹所致，无不臣者”（《史记》）。

在这一王有（国有）财产所有制形态中，人逐渐被训练成在君王统治下乞讨生活的犬马，最多是君王的子民，总之，是被统治者所养育而决非独立的经济生产者。以后有关“帝王畜民”、“官吏牧民”的观念日益根深蒂固，所谓“主者，人之所仰而生也”、“为人臣者，仰生于上也”等等。由此将君主帝王看作是天下所有人的衣食父母，以为是统治者在生养、畜牧着万民。既然臣民是被君主恩赐才能生存的下物，那么其生命及其财产都属于君主自然是天理中之事了。所以，在这一土地财产所有制形态中，其实连人都都包括在此王有制（国有）制之中。中国上古时代人的政法思维模式就建立在此非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这也是中国此后生成的法律制度中没有民法思路的最主要原因。

中国远古时代的原始氏族血缘组织，在文明产生的过程中并没有走向解体，而是以蜕变的方式改组成宗法性质的家族、宗族组织。夏、商、西周三代依然存在数千个血族部落、方国，就《春秋左传》一书所载，以血缘为纽带的部族国便有数百个之多。在农业自然经济为主的血族村社体中生活的人们，其自然特性常趋向保守的封闭型。如有迁徙，一般是要求举族同迁，《尚书·盘庚》便生动描绘了迁徙过程中，商王不容部族分割的情景。战争主要是为了征服，夏、商、周都是征服者，是盟主，其部族处居于“国”，被征服部族一般被处居于“野”。由于其等级地位不同，加上自然经济村社生活的相对稳定，以及不自由的财产所有制形态诸多因素，都有效地制止了部族间的杂居。

从原始氏族血缘共同体发展到宗法分封制度的国家统治模式，个人与个体家庭都长期不能离开家族、宗族乃至国家共同体的脐带，它内部森严的等级结构进一步加强，个人或个体家庭只能在规定的等级规范中活动，不能代替家族成为社会基本单位，个人或个体家庭之间发生协商、契约关系的机率极小。整个社会形成的是以与王族血缘亲疏关系为主导的阶梯形等级制度文化，没有多少个体间协商文化的内容存在。其“家天下”王有（国有）制的统治框架，将私人利益与家族、宗族利益合而为一，个体只能消融于社会整体之中。其思维模式讲究整体主义，用八卦和五行建构了一个整体性的宇宙

图式，从“天人合一”到“家国合一”，家族、社会、国家、天地同构。其中，把个人只看成天人整体关系中的派生物，决非是有独立人格的自由个体，没有作为自然界主体的意识。由此，人们习惯于把个体纳入总体之中加以考察，而不习惯于独立地、抽象地、就其自身去考察个体。人们的世界观主要是整体主义和有机主义的，而非西方原子论式的或机械主义的。

其政法思维模式强调的也是君王统治秩序、等级礼仪规范等整体的建构，以为有了君主与尊卑等级秩序，人们才能安定地生活，所以，它是社会的本质。认为每个人都是其所属血族、国家关系中一个消极顺从的分子，其命运与整体的运作息息相关，个人主要作为侍从和道具，完全从属于君主和国家，必须服从和适应其所处的社会环境。所以，人们不把自己看成是一个独立的人，一般不以个人的生存需求为出发点进行思维，而强调要服从天的意志和君主的权威。《尚书·尧典》如此称颂“尧”的统治：“钦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让，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大一统的整合意识极为浓厚，不但人与自然需要整合，人与人的关系也要在君主权力、血缘家族、文化专制诸纽带中整合起来，这种整合基本把个人的自由度从大一统的集体规范中剔除，把所有个体的个性都逐步整合干净，实际上把个人都整合成只会顺从天意君令的愚民、供主子颐指令使的工具。

综上所述，中国原始社会末期已被一元化的家长制等级整体型文化所包围，并不断扩大着这一元文化的内涵份量。从夏、商有关的部族礼制一直发展到颇为完整的“周礼”，便是这一文化的逻辑发展所结之果。在此等级整体型文化格局中，上古社会人们的思维模式建立在君主统治下的整个血族群体社会基础之上，人们无从发现、认识与个体有关的“自由”、“平等”、“权利”之类的思维概念。而古希腊罗马在私有制财产经济形态与氏族组织基本解体的基础上所产生的城邦是不同利益集团协商法治的新兴社会。西方上古社会这一文明进程导致其政法思维中有关新概念、新因素的大觉醒，在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中获得显著进步。而中国上古社会（乃至整个古代社会）这一运动极其缓慢，基本没有发生质的变化，乃至到近代都没有显著进步，也没有政法思维中有关认知的大觉醒，原因就存在于此历史进程中的有关文化基因中。

02 中国神话中的专制精神

上古时代，人们往往通过神话来解说世界，逐渐形成一定的宇宙观与有关的思维模式。其中传达出的文化内涵成为民族历史的先导性诠释，构成民族文化精神的基本组成部分。中国上古神话传说的一些内容和上古政法思想有相当的关系，将其与古希腊神话作一些比较考察与分析梳理，能窥探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许多特质，或者说与西方几乎完全不同的政法精神内涵，它们对中国此后社会发展道路产生着深刻而无法回避的重大影响。

首先，希腊神话的特点是神与人同形同性，有着与人几乎相同的性格弱点，神界与人间混通，神祇与凡夫俗子们混在一起，共同谱写着荒唐可笑又可歌可泣的历史。然而神又是人最美、最健全、最有智慧和力量的典范，神性与人性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是互相辉映的，神的形象体现着人的智慧和美质可能达到的最高境界。所以，希腊神话不失为一种歌颂人的宗教，其对神之爱的描写是最动人的美之旋律，也是一种包含着人的种种弱点和缺陷的生动之美。说明希腊人在信神拜神的同时，也承认人的伟大与崇高，相信人的智慧和力量，重视人的现实世界。史学家修昔底德曾说：“人是第一重要的，其他一切都是人的劳动成果。”智者普罗泰戈拉斯有一句名言：“人是万物的尺度”。

而中国上古神话强调神界与人间的天渊阻隔，《尚书·吕刑》载，帝令重、黎二神，隔绝天地之间的通道，天神不得再降格于民间。《国语·楚语》说颛顼帝如何“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是谓绝地天通”。总之，许多古书都记载了“帝”下令隔绝神界与人间这件事，其目的就是要使上天或神界对凡人显得非常神秘、高不可测，使人对神产生惶恐敬畏之意而虔诚崇拜。高高在上的神界与大地上的人间不仅存在着天渊阻隔，并且也是完全不同的生灵：神是伟岸高大的，人是渺小可怜的，人必须接受神的主宰，人间只有能通神的高层统治者才被加工神化。所以，中国上古神话崇拜的是完全与人世隔绝且令人敬畏的神界，没有对人的赞美乃至重视的文化内涵，而《山海经》诸书中一些精怪鬼魅之人兽合一神则更是对人性的一种扭曲，其出现常常就征兆着一些祸殃的降临。

其次，在人神之间上述关系的基础上，古希腊每个城邦都有自己的保护神，他们认为，神与人之间有着一种契约，即世人供奉神，神则有义务对城邦的安全作出保证，要用自己的神力打退敌人。如果城邦遇到危机，居民可以直截了当、理直气壮地向保护神提出请求，如果不灵验，他们还可以适度地对神灵进行“威胁”或“惩罚”，停止对他的供奉。这和希伯莱人认为人类与上帝订有契约（所谓旧约、新约）的思想已非常接近。

中国上古部族也供奉一种地方神——社。凡立国封疆，必建社庙，有点类似后来的城隍土地。这里民间大小事皆往祈求祭拜，而不存在相互订立契约之文化内容。同时，中国上古部族也开始崇拜和供奉自己的祖先，建立宏大的宗庙，进行频繁的祭祖活动。商周时期虽存在对上帝、天等的崇拜意识，但天上神祇的权威在不断减弱，祖宗神日渐成为祭拜的最高对象，而对神祇与祖先的崇敬是在无条件服从基础上的顶礼膜拜。总之，由于神的高高在上，人民除祈求祭拜外，根本不存在与之立约之对等意识，中国上古时代无从产生人神之间可用契约进行沟通的文化传统与相关意识。

值得注意的是，希腊神话中没有出现宇宙主宰、专制君主式的神。一些论著常常把宙斯看作至高神，维持着天国的秩序，颇有权势和神力，然而，他却常犯错误或做些不体面的事，也有可能被对手战胜，实际上没有最高的权威，并非至高无上的君主。众神对他也没有一味地服从，而是各有自己的

个性魅力和信念主见，亦有自己的自由空间和势力范围。于是，十二位主神系列得以形成，颇有一些贵族民主制的色彩，其中，妥协精神取代专制作风成为众神相处的基本原则。总之，奥林匹斯神系主脉是集体性的、复合的，而不是单一的、专制的。希腊人对自由的理解和热爱，很大程度上也得益于他们无专制概念的神话传统。普罗米修斯的颂歌更体现出一种自由的生命理想和抗衡权势的文化精神。

而中国上古社会宗法伦理等级森严，首领君王的权威日益增强，神话中出现了专制式的至高神。商周时甲骨文中的“帝”，其语源本义或谓受义于太阳光芒四射之状，或谓即“花蒂”之蒂，为生育万物之神，再发展为主宰宇宙的上帝。“皇”也是以鸟羽为饰的皇王冠冕，喻指神界或人间的最高统治者。“帝”、“皇”称号的出现与演变，逐渐被赋予了不受任何力量制约而有至高神力和权威的统治者的形象。其后又由自然图腾崇拜向祖宗君王崇拜转化，出现了主宰人间的“下帝”。《说文解字》总结曰：“帝，王天下之号也。”将许多传说时代的部落首领乃至早期君王冠以“三皇五帝”的头衔，将王权与神权相结合，用以强化人间的君主统治，将人间帝王与至高神祇合二为一。这一政法思想的发展，实质上已超越“君权神授”的层次，达到“君神合一”的意境。《韩非子·十过》所载黄帝为宇宙至高神的形象，令人叹为观止。

所以，中国上古时代的历史传说异常丰富，从三皇五帝到夏、商、周三代君王的种种传说和故事，其特点就是将其神格化、圣德化，致使人们至今无法辨别出这些传说中哪些是历史、哪些是神话。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上古神话大量被历史传说所掩盖和替代，对君王的神化度也不断层累地加码。这“君神合一”的演化进程，使得神权主要由王权垄断，神化王权的过程与君主统治不断强化的发展同步，从而把君王主宰人间一切的观念完全神圣化。我们看到，中国神话是将君神合为一个权力无比的神秘世界，整合出一种以服从家长为道德感召力的自我肯定机制。人民对天神、君王、祖先的崇敬与服从是无条件的，不得有丝毫的对等协商之意识，任何向往自由、反抗斗争的思想萌芽必须被扼制，一切反叛行为在道德上都被打上“恶”的烙印，所有与君王发生冲突的行为都要加以严惩，蚩尤、共工、獯兜、三苗、鲧……皆为乱臣贼子。

古希腊神话中也参杂有一些首领或君王参与的历史传说，但不存在神权由王权垄断的现象。以雅典王提修斯入克里特岛的米诺斯迷宫杀死牛怪救出童男童女的神话为例，其颂扬的是制服邪恶的独胆英雄，而非为一个帝王的权威树碑立传。有关神话也没有类似将部落酋长或君王刻意神圣化，从而抬高王权的中国笔法。总之，希腊神话主要是将超验的神人格化，当然比人更有力量和更加完美，追求一种人神融合、自由自在的生活理想。中国神话是将部落首领、君王神圣化，将君神合为一个权力无比的神秘世界，追求一种圣王统治下的森严等级秩序；希腊神话用神的形象体现人的智慧和美质，这种宗教思想和公民政治显然有鱼水相得的关系，经它潜移默化，熔铸出体现民主精神的古典人本主义。中国上古神话用无边神力和道德伦理体现君王的权势，这种王权神话信仰和专制统治也同样鱼水相得，熔铸出体现专制精神的权威神秘主义。

03 中国刑法统治特色的渊源

中华文明一开场，就充斥着一种肃杀阴森之气，残酷的刑法统治历历在目：从皋陶作刑，到禹刑、汤刑、五刑、九刑、吕刑，尽管有周礼，但出礼就得入刑，其后依然是铸刑书、铸刑鼎……乃至从秦汉律一直到《大清律例》，哪一部不是刑法典！数千年间，这“刑”字就是了得，将中华民族砍杀得悲戚戚、颤颤畏畏。所谓德主刑辅，也就是一种包装，就如“外儒内法”，中华法系的核心其实是“刑”。有学者经过研究后指出，中文“法”字的本义，就是“刑”，包含一系列令行禁止的刑罚；而西文“法”字的涵义，却是正义、权利、契约，古希腊有关城邦的法律及古罗马法、日耳曼法的核心内容都是如此。我们需要深究的问题在于：中西法文化反差如此之大，其原因何在？其源头何在？

一般认为，其源于远古时代的部落战争。据《史记·五帝本纪》等史籍记载，远古时代，炎帝部族处于陕西、河南，黄帝部族处于山西、河北，东夷部族处于山东、两淮，苗蛮部族处于长江南北等。其部族间战争不断，且往往旷日持久、规模浩大。如有东夷部族的蚩尤与炎帝之间的战争；接着是炎帝联合黄帝与蚩尤大战，黄帝与蚩尤恶战于涿鹿，终擒杀蚩尤；然后是黄帝与炎帝之间的大规模持久战争，黄帝最后在阪泉之野战胜炎帝。还有共工

与颛顼之战；尧伐南蛮三苗的丹水之战；舜、禹与三苗之战，最后将三苗赶往西南方。夏、商、周三代的更替，在某种意义上也是这种战事争夺的延续。中国古代的政权与法律主要产生于残酷的征服战争之中，就是用暴力（大刑）夺取和巩固政权，所谓“刑始于兵”、“兵刑合一”，这就是中华法系以刑法为主体的重要历史原因。

然而，这一说法似是而非，无法解惑。因为，我们从古希腊、古罗马、日耳曼的历史中同样看到这样连续、激烈、残酷的部落、城邦之间的战争。从荷马史诗中以“特洛耶战役”为核心的部落大战，到古罗马建城前的一系列部落战争，乃至古希腊城邦之间的互相战争（以伯罗奔尼撒之战最为残酷），以及罗马统一意大利半岛时血淋淋的战争场景、日耳曼部落之间的争夺、对西罗马帝国的扫灭之战……就是说，上古时代西方社会发生的战争，其时间的连续、战事的激烈、手段的残酷，决不比中国上古时代逊色。那么，他们为什么没有产生“兵刑合一”的以“刑”为核心的法律文化呢？

笔者以为，源头应在两者完全不同的部落权力结构之中。谢维扬《中国国家形成过程中的酋邦》一文论证了：中国古代部落及其联合体的权力结构，基本是专权于一身的酋长制，酋长是部落联合体的最高首脑；而古希腊、罗马、日耳曼的部落及其联合体却是人民大会、酋长议事会、军事首长等多个权力点互相牵制的权力结构，其军事首长要受到其他权力点的多方制约，其议事原则往往是部落会议的一致通过，军事首长从来没有单独成为部落的权力点，更谈不上是部落或联合体的最高权力核心。如荷马史诗中，希腊方的部将阿喀琉斯敢于顶撞和遣责最高军事首领阿伽门农，不听命令而退出战斗，阿伽门农也无可奈何。而中国传说时代的“帝”，却恰恰是部落及其联合体最高权力的拥有者，不存在与之抗衡的其他权力点。由此发展到春秋、战国时代，“国不堪贰”、“天无二日，国无二君，家无二主”的观念根深蒂固。因此，从权力结构的性质上看，中国传说时代与西方部落时代的权力结构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其性质带有根本性的区别。

我们看到，古希腊、罗马、日耳曼部落的权力点的产生，往往采用民主选举的方式。而在中国传说时代的氏族或部落共同体中，基本没有出现“选举”的有关记载，酋长往往已集政权、军权、神权于一身。如河南濮阳西

水坡遗址发现的相当于仰韶文化后岗类型的 3 组用蚌壳摆成的龙虎图形墓葬遗迹所显示的权力文化内涵，那位在 3 组龙虎图案之间的男性老人生前肯定具有显赫的地位与权力，应该是一位集政权、军权、神权于一体的部落酋长。中国古代的部落首领主要是以家长的身份取得酋长之权，一些遗址中同时出土象征王权的玉钺和象征神权的玉琮，说明中国上古社会一开始走出的是家长权与王权、神权相结合的道路，并较为顺畅地迈向君主体制，它与西方上古“选举”方式产生首脑的权力文化结构可以说是截然不同的两种社会制度雏形的表现。

西方古代“人民大会”的权力机关与运作机制同样不见于中国上古时代。有的学者常常将文献中有关上古时期酋长、君王就某些国事“询万民”、“朝国人”的记载，说成是传说时代“人民大会”的孑遗，完全是十分牵强的一厢情愿式的误读。所谓“人民大会”，应具有对公务事务的议题及有关措施、方案的最后决定权，因此，它是部落社会的一个权力点。而中国上古时期的“询万民”和“朝国人”等等现象，只是君主为形成自己的意见以便做出决断而采取的一种咨询方式，有时甚至只是向下属和国民贯彻自己决断的一种布政方法，如《尚书》中一些首领们的誓词，其实带有相当强权的味道。总之，在中国上古时期，从未出现过使“国人”或“万民”组成一个社会权力点的任何制度。

同时，随着征服和掠夺战争的不断扩大，首领的权力也不断膨胀，法律往往通过两方面产生：一是首领指挥战争期间，向本部落成员的发号施令，以加强自己的权威。从《尚书》中《甘誓》、《汤誓》、《牧誓》诸篇的内容来看，所谓“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的惩罚手段是相当严厉的。二是战胜部落首领对战败部落实行的一系列暴力镇压的统治措施。《汉书·刑法志》载：“因天讨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也同样极为残酷。所谓的“禹刑”、“汤刑”诸刑法的名称与产生，其反映的就是一权制统治体制中酋长与君王以自己的称谓来命名法律的权势，这样产生出的法律就必然是残酷的刑法。

部落联合体首领的位置一方面可依靠战争手段征服周围部族以扩大自己的力量来夺取；更重要的方面是依靠权势消灭异己力量来实现，这类斗争不